十三、价格扣除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。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，以下为我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的 2026 年张家港市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物化补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含硅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环保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2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51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环保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3.若供应商对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中的规定，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